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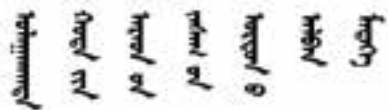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ᠮᠤᠯ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年第6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徐立军

委 员：刘兴飞 梁志刚 王建军
齐鑫森 刘晓东 王晨飞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局

印刷单位：赤峰恒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自然保
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方案》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6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特
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22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食
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35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
民用机场净空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资源
领域、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
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实施方案》
的通知

政策解读

- 50 《赤峰市民用机场净空环境管理办法》政
策解读
51 《赤峰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
读
52 《赤峰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政策解
读
53 关于《2024 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
易会实施方案》的解读
54 《赤峰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政
策解读
55 《赤峰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政策解
读
57 关于《赤峰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
偿方案》的政策解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赤峰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方案》的通知

赤政发〔2024〕8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现将《赤峰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方案

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我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和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8〕1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尊重历史、尊重自然，坚守生态安全底线，把国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依法依规做好保护区内矿业权稳妥有序退出后的恢复治理和补偿工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推进。市人民政府是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补偿退出的责任主体，旗县区人民政府是实施主体。

坚持取缔非法、补偿合法。非法矿业权依法取缔，不予补偿；合法矿业权通过注销、缩小矿区范围及合理补偿方式退出，并做到合法合理，公平、公开、公正，阳光操作。

坚持自愿协商、合理补偿。由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据核实矿山企业勘查、开采投入和履行义务等情况，与矿山企业充分协商，合理确定补偿金额，签订退出补偿协议。

坚持谁受益谁补偿、谁破坏谁治理。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是补偿主体，承担补偿资金落实责任。退出矿业权人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退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无主体的由矿山所在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恢复治理。

（三）任务目标

2024 年 12 月底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合法的矿业权人要与具有管辖权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签订退出补偿协议，按协议约定时限退出自然保护区，并在限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2025 年 4 月底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对依法关闭的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发布公告，有关部门依法注销、吊销相关证照。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面有序退出。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与矿业权人签订退出补偿协议并实施补偿不作为矿业权人退出自然保护区的前提条件。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退还

旗县区人民政府对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或关闭进行公告后，矿业权人申请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注销，同时向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申请。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实有关情况，提出具体退还意见，按照规定办理。

三、矿业权退出的补偿内容

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要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挂钩，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后，一并核算补偿。最终补偿为矿山企业退出应补偿金额减去旗县区人民政府出资的地质环境治理费用后确定的合理补偿。

（一）探矿权

探矿权人勘查投入补偿，由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法选择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地质矿产勘查投入核算范围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7〕150号）和《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版）要求的工作内容，根据现有勘查许可证证载范围，对有效的实物工作量，探矿权人提供的有关工作内容合同及所附的票据，认定勘查投入费用；无法提供票据或票据不齐全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核定有效的实物工作量和投入资金，出具的报告作为核定勘查投入费用依据。由旗县区人民政府与退出的探矿权人充分协商，签订退出补偿协议后申请注销勘查许可证。待市有关部门对该勘查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后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予以补偿。

（二）采矿权

采矿权人矿山建设投入补偿，包括采选基础设施设备和采选工程投入，但不包括矿区范围

之外的公路、水、电、通信等设施。矿山建设投入由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法选择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据采矿权人提供的票据进行评估；无法提供票据或票据不齐全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核定实物工作量和投入资金，出具的报告作为核定矿山建设投入费用依据。由旗县区人民政府与退出的采矿权人充分协商，签订退出补偿协议后申请注销采矿许可证。待市有关部门对该开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后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予以补偿。

（三）地质环境治理费用

1. 矿山无需治理的或矿业权人自行恢复治理并经验收合格的，最终补偿无需核减；
2. 矿业权人不履行治理恢复义务或治理恢复达不到要求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以有偿方式聘请第三方进行治理，恢复治理费用依据实际投入予以认定，治理费用在矿业权人退出应补偿中核减；
3. 矿山实际产生的相应治理恢复费用如大于对矿业权人补偿金额的，矿业权人应补足剩余部分，旗县区人民政府可依法追偿。

四、退出方式

对自然保护区内已设置的矿业权采用注销、缩小矿区范围、协商补偿三种方式分类退出。

（一）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采矿权，以注销方式退出，矿业权不予补偿：

1. 探矿权

- （1）探矿权人自愿放弃，申请注销的；
- （2）涉及财政出资的；
- （3）同一勘查阶段提出再次延续申请，勘查面积已不能满足缩减要求的。

2. 采矿权

- （1）采矿权人自愿放弃，申请注销的；
- （2）涉及国有独资公司的采矿权；
- （3）因安全生产、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被矿山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关停、关闭、取缔的采矿权；
- （4）资源枯竭或没有剩余服务年限等不具备延续条件的。

（二）对勘查面积较大的探矿权，扣除与自然保护区重叠区域后，剩余面积能够满足勘查需要，且转为采矿权后符合国家、自治区及我市相关政策要求的，可采取缩小矿区范围方式退出自然保护区，退出部分不予补偿。

（三）以注销和缩小面积方式退出之外的矿业权，以协商补偿方式退出。

五、退出程序

（一）注销式退出

1. 以注销方式退出，矿业权人自愿放弃补偿、申请注销矿业权的，按程序办理矿业权注销。
2. 对符合注销条件，但矿业权人不愿办理注销手续的，由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发布关闭公告，各有关部门依法注销企业相关证照。

（二）缩小矿区范围式退出

以缩小矿区范围方式退出自然保护区的，在扣除与保护区重叠区域后，按照程序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

（三）协商补偿式退出

矿业权人向矿山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提出退出补偿申请。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与矿业权人通过评估或其他方式视具体情况就补偿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偿退出协议，由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发布关闭公告，各有关部门依法注销、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对协商不一致的，按以下程序退出：

1. 探矿权

（1）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法选择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证据材料，对探矿权人的勘查投入进行评估、核定并予公示；

（2）旗县区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共同核定应退还出让收益（价款），如需评估、核算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应退还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予以评估或核算。确定后的应退还出让收益（价款）报旗县区人民政府予以公示；

（3）探矿权人未按照要求开展相应治理恢复措施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恢复治理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据实际投入核定恢复治理费用并予公示；

（4）根据公示的勘查投入、探矿权应退出出让收益（价款）及相应的治理恢复费用，合理确定最终补偿，由旗县区人民政府与探矿权人签订退出补偿协议；

（5）旗县区人民政府发布自然保护区内矿山企业关闭公告，各有关部门依法注销、吊销企业相关证照。

2. 采矿权

（1）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法选择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证据材料，对采矿权人的矿山建设投入进行评估、核定并予公示；

（2）采矿权人未按照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据实际投入核定恢复治理费用并予公示；

（3）旗县区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有偿处置时的地质报告及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年报，共同核定已有偿处置尚未开采的资源量对应出让收益（价款），如需评估、核算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已有偿处置尚未开采的资源储量对应出让收益（价款）予以评估或核算，确

定后的应退还出让收益（价款）报旗县区人民政府予以公示；

（4）根据公示的矿山建设投入、采矿权应退出让收益（价款）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合理确定最终补偿，由旗县区人民政府与矿业权人签订退出补偿协议；

（5）旗县区人民政府发布关闭公告，发证机关予以注销采矿权，各有关部门依法注销、吊销企业相关证照。

六、有关要求

（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的政治责任，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工作，严格按照退出方案要求，强化措施，落实责任，不折不扣地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主动作为，争取多渠道筹措资金，同时积极争取上级的补助资金，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工作。

（二）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要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相结合，建立评估机制，明确验收标准，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后，统一核算补偿。对退出关闭的矿业权，旗县区人民政府应要求矿业权人限期进行治理，不按时间要求治理或达不到治理要求的，依法处理。

（三）矿业权人通过虚假证据材料等手段骗取补偿的，收缴补偿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自然保护区矿业权补偿退出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四）对不执行本方案、不配合开展退出补偿工作，也不签订补偿协议的矿业权人，政府不予退还出让收益（价款），也不给予补偿。

（五）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特种设备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27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目的
 - 1.3 工作原则
 - 1.4 编制依据
 - 1.5 特种设备范围
 - 1.6 事故分级
 - 1.7 适用范围
 - 1.8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体系

- 2.2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
- 2.3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机制
 - 3.2 重大危险源管理
 - 3.3 信息报告
 - 3.4 预警行动
 - 3.5 预警级别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事故发生单位应急响应程序
 - 4.3 现场处置措施
 - 4.4 信息发布
 - 4.5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 5.2 事故调查报告
 - 5.3 工作总结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6.3 应急专家保障
 - 6.4 应急装备保障
 - 6.5 应急经费保障
- 7 附则
 - 7.1 预案演练
 - 7.2 预案宣传和培训
 - 7.3 预案修订
 - 7.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行政、科学施策、客观公正、处置得当要求，切实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充分发挥政府领导下的各部门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作用，持续推动特种设备安全治理水平的提升，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目的

为规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有效、有序地处置突发特种设备事故，有效控制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的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我市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3 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单位自救、社会救援，整合资源、协同应对原则。应急救援体系做到结构完整、职责明确、配合协调、规范有序、反应快速、处置科学。

1.4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0 号）、《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33942-2017）等法律、法规及文件制定此预案。

1.5 特种设备范围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具有在高温、高压、高空、高速条件下运行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电站、燃气、游乐场所等与国民经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各个领域，是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重要基础设施。

1.6 事故分级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分为四个级别，即：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

1.6.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1.6.2 重大事故（Ⅱ级）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1.6.3 较大事故（Ⅲ级）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1.6.4 一般事故（Ⅳ级）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7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赤峰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以及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1.8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赤峰市特种设备事故的市级专项预案，与《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及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赤峰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特种设备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环境抢险救援队伍、企业自救队伍和社会专业救援队伍。

市市场监管局作为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指导保障机构，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按照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赤峰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本预案的要求，协助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2.2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具体工作接受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下设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2.2.1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消防救援支队及各旗县区政府等单位的分管领导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组成。

2.2.2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指导、协调全市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安委会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汇报我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 贯彻落实上级预案，组织起草本级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有关部门联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研究事故预防、救援工作。

(3) 建立市级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技术专家库，为现场应急指挥部和旗县区政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4) 在出现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Ⅲ级）时，决定启动本预案。

(5)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抢险救援进展状况，通过市安委办，向市政府请示相关支援，以协调、调配市级专业应急队伍和各类应急储备物资。

(6)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负责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总结，提出表彰和处罚的建议。

(7) 负责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掌握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的基本情况，统计和分析全市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情况。

(8) 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

(9) 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相关应急人员的培训；组织进行应急救援技术的研究；组织向社会宣传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知识和灾害预防措施。

2.3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1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主 任：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工作分管领导

自治区特检院赤峰分院院长

成 员：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局长

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科科长

自治区特检院赤峰分院各分管业务的副院长

市市场监管局有关科室负责人及特设局有关工作人员

2.3.2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传达上级机关及应急指挥部指令，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定期与成员单位交换有关应急救援信息。

(2)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及事故信息的日常收集、分析处理、汇总上报。

(3) 负责向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或事故发生情况及救援情况。

(4) 建立与市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的联络协调机制。

(5) 受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委托开展对旗县区政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2.4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涉事地区、单位发布事故信息及抢险救援情况，做好新闻媒体的协调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参与事故应急体系规划的制定和协调实施；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事故现场的治安警戒与人员疏散工作；负责做好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庭给予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应对特种设备事故所需经费，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有关善后处置工作；负责处理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因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决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挥、协调城市燃气、供热事故、市政工程施工地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参与、协调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移动式压力容器（长管拖车、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和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及时对伤员进行救治。

市应急局：按权限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提供非特种设备领域外专业队伍和抢险器材物资资源信息，提供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调动，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订和修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组建市级特种设备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协助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特种设备抢险救援队伍；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挥技术支持作用，提供发生事故设备的基础数据；组织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提出抢险救援方案的建议，供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决策。按权限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总工会：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整改情况的落实。

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救援队伍负责现场应急抢险、人员救援、明火扑灭和泄漏危化品的消洗工作。

各旗县区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实施监测，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制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本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制，按事故应急响应的级别和职责，协助或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区域实施控制、事故现场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社会秩序维护、救援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安抚、善后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落实应急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根据需要协助上

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取证、处理等工作。及时向上级应急领导机构及安委会办公室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对超出旗县区处置能力的事故，要及时请求市政府予以支援。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制，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组织或配合对特种设备事故区域实施控制、事故现场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安抚、善后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落实应急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配合有关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取证、处理等工作。

2.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当发生较大以上事故需启动市级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时，根据事故性质和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由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任命，成员由旗县区政府领导、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上述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并下设工作组，开展救援工作。

2.5.1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在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根据搜集到事故最新信息，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组织协调和指挥旗县区政府、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消防救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事故应急处理的进展情况。

（3）落实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部署的有关抢险救援措施。

2.5.2 应急救援工作组的设置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事故发生地旗县区政府抽调相关人员和市市场监管局人员组成，负责事故应急过程中现场指挥部指令的传达，现场信息的收集传递，日常事务的协调等工作。

（2）警戒保卫组：由公安部门牵头，交通等部门配合，必要时请求武警部队支援，负责设立警戒区并实施警戒工作；负责维持社会治安与交通秩序；负责紧急状况下人员的疏散安置。

（3）抢险救灾组：由消防救援、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牵头，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消防灭火、降温 and 洗消工作；负责在技术专家的指导下，消除和处置可能造成次生危害的隐患。

（4）医疗救治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事故造成受伤的及参与抢险受伤的人员进行救治。

(5)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旗县区政府牵头，事故发生单位及民政、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救援物资调拨和事故应急期间全体参加人员后勤保障工作。

(6) 事故调查组：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事故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重大事故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工会等部门。

(7) 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旗县区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 环境监测组：由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负责对危化品的泄漏实施监测，提供气象资料（风向、气温）。

(9) 通信联络组：由事故发生地旗县区政府牵头，事故发生单位及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现场通信，维护现场通信秩序，建立现场通信指挥网，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达；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通讯信息支持。

(10) 交通管制组：由公安部门牵头，交通、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交通管制，进行人员、车辆疏导和分流等工作。保障抢险物资的运输调配。阻止未经批准的现场拍摄、采访等；控制旁观者进入事故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

(11) 技术专家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救援专家组。由远派的赤峰市安全生产技术专家及赤峰市特种设备应急技术专家组成，负责指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为现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机制

3.1.1 市场监管部门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设备安全风险大小参数指标、设备安全状况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等为依据，设定评价规范标准，将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划分为不同类别，并采取不同方式对其实施监管的工作机制，实现分类监管。

3.1.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本单位的安全风险及隐患实行自评、自控、自查、自改、自报及差异化、动态化管理，对在用特种设备实行标准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规范管理行为，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3.1.3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网格化体系。

建立特种设备信息化监管系统。实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分类分级监管,有效防范特种设备事故发生。

3.2 重大危险源管理

3.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以下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控

(1)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

(2)近 2 年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市场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关系重大经济安全的特种设备。

(5)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级建立重点监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监控措施。

3.2.2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网络

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技术平台,包括事故隐患预警系统、安全状况评价系统等,保证预警支持系统的信息传递准确、快捷、高效。

3.3 信息报告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应当按照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所在地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最迟不超过 1 小时;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

接到事故报告的旗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尽快核实研判有关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向市级有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

对于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对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由接到事故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对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配合工作。

事故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上报的事故情况有遗漏等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补报续报。

预警信息包括上级部门、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发的预警信息，生产使用单位上报的预警信息等。

3.4 预警行动

3.4.1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安全监管人员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应立即向旗县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接报部门应及时对情况进行核实，并责令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主管部门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根据事故级别和事态发展形势，向旗县区政府报告，同时向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直至市政府。

3.4.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建立完善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并认真实施。

（2）设立专门机构或者设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3）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健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和人员队伍，并保证通信、交通联络通畅；保障应急处置需求的物资、器材、装备及设施准备，并保持其性能、状态的完好；明确定点联系的医疗、卫生、环境保护部门，需要化学救援的单位应当与化救队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

（4）及时办理设备使用登记，保证设备登记率达到 100%。

（5）按期申报定期检验，保证设备定期检验率达到 100%。

（6）设备管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7）建立隐患排查、整改以及信息上报制度，设备隐患整治率达到 100%。

（8）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设备安全管理要求进行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并进行定期检查；对设备安全状况定期进行分析。

3.4.3 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定期统计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向属地政府报告。对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要及时查处，需要协调处理的要及时报告属地政府，接到报告的属地政府，应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4.4 当以下事故发生时，应当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准备

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泄漏等事故；客运索道或大型游乐设施停电、火灾事故；地震、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等自然灾害；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害性事故。

3.5 预警级别

根据监测和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特种设备事故进行预警。按照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其级别与事故分级标准相对应，即：Ⅰ级（特别重大，红色）预警；Ⅱ级（重大，橙色）预警；Ⅲ级（较大，黄色）预警；Ⅳ级（一般，蓝色）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1.1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事故）响应、Ⅱ级（重大事故）响应、Ⅲ级（较大事故）响应、Ⅳ级（一般事故）响应。

4.1.2 响应程序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时，Ⅰ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实施。

发生重大事故时，Ⅱ级应急响应行动由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发生较大事故时，Ⅲ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市政府或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市市场监管局要迅速将事故现状和应急处置情况向市政府或市安委会报告。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并全权负责指挥，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指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及时、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

发生一般事故时，Ⅳ级响应行动由事故发生地的旗县区政府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地的旗县区政府迅速启动旗县区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视情况确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事故现场救援处置由旗县区成立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小组负责。对现场情况复杂的事故，市政府成立由事故发生地的旗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组成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当需启动本预案时，旗县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小组接受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

4.1.3 发生一般事故，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或者超出事发地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行政区域、跨行业领域的影响重大的紧急情况，事故发生地的旗县区政府报请市安委会领导机构批准后升级响应级别启动Ⅲ级响应。

4.2 事故发生单位应急响应程序

4.2.1 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立即拨打 110、120 或 119 电话，按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抢救遇险人，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同时按要求报告；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做好现场警戒和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物体的拍照和移动标志等工作。

4.2.2 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部门主管、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立即启动并按照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采取积极有效的

抢救措施，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得擅自离职守。

4.3 现场处置措施

4.3.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市市场监管局接报后应立即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预案，成立现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相关领导、事故所在地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专家应迅速赶往事发现场，负责或参与指挥决策、参与作业和信息保障等工作。

（1）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事故危害初评。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3）危险物资探测及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技术、结构和工艺特性以及发生事故的类型，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监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采取特定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尽可能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4）建立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天气条件，设立现场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危险介质泄露应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分为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安全区域。

（5）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抢救受害人员或安全转移，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设立疏散区域。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必要时划定危险涉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7）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等造成的现实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现场后处理，防止危害的继续和环境的污染。

（8）事故调查取证。在抢险救援同时，开展事故调查和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4.4 信息发布

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应当按照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最迟不超过 2 小时；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报告上一级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接报部门应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或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报当地政府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信息发布按以下标准分级：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一般事故信息的发布；市政府、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较大事故信息的发布；自治区政府或者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重大事故信息的发布；自治区政府、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特别重大事故信息的发布。

上级政府根据事故的社会影响程度和事故信息发布的紧迫程度，可以直接发布下一级政府负责发布的事故信息，也可以将本级政府负责发布的事故信息委托下一级政府、部门进行发布。

首次发布可只发布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核实的人员伤亡等情况；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现场救援指挥部或负责事故调查的牵头单位按程序办理。

未经授权，任何部门、机构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信息稿件必须通过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审核报发布部门。

4.5 应急结束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宣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结束：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得以控制；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核准的有相应的安装改造修理或制造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经检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修理改造价值的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处理。

应急抢险救援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

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事故救援结束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政府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5.2 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并提出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报政府批复。

5.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各职能部门、值班电话、网址等应予公布，值班电话和网络系统保持 24 小时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消防救援队伍和事故发生单位是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力量和先期处置队伍。有抢险救援能力的大型企业应急队伍是重要的社会专业救援力量。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技术专家对不同类型的大型企业应急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进行业务指导，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必要时，按规定程序请求常驻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抢险工作。

6.3 应急专家保障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库。组织专家定期召开会议，对国内外近期发生的事故案例进行研究、分析。专家应当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有关的科学研究，参与制定本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方案。

6.4 应急装备保障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全市救援装备、器材的调度，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逐步实现信息及应急资源共享。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救援装备情况，负责组织调用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它设备。

各应急救援队伍和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专用工具。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争取本级政府的支持，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等抢险救援装备，保证在应急情况下及时调用。

6.5 应急经费保障

按照财政部门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规定，提供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资金（包括专家组活动、应急救援演练、必要的救援装备和人员防护用品配备、宣传奖励及相关人员培训费用等）。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7.1.1 应急演练按照演练内容分为综合演练和单项演练，按照演练形式分为现场演练和桌面演练，不同类型的演练可相互组合。

7.1.2 应急演练要求

- (1) 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涉及救援相关单位的应急演练；
- (2) 演习内容、时间、排险方法、急救预案经批准后实施；
- (3) 演习过程应作书面记录，并进行总结，根据实际演练情况，查找不足，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4) 每次应急演练的程序安排及注意事项，必须列出详细演练计划。

7.2 预案宣传和培训

7.2.1 预案的宣传

应急救援有关部门应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本预案和特种设备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无偿开展公益宣传。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负责本地、本系统应急工作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危机防范意识。

企业与所在地旗县区政府、苏木乡镇（街道）、村（嘎查、社区）建立互动机制，面向社会和群众宣传相关特种设备应急知识。

7.2.2 预案的培训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应急救援各成员单位组织相应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本预案及相关救援知识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

应急救援各成员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本预案及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的修订应报赤峰市人民政府备案。遇下列情况应及时修订

- (1) 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
- (2) 机构和人员发生变化时。
- (3) 危险源发生变化（包括危险源的种类、数量、地理位置）。
- (4) 应急机构和应急人员发生变化时。
- (5) 应急设备设施发生变化时。
- (6) 应急演练后发现存在不符合项时。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赤峰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28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故分级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2.2 应急指挥机构

2.3 指挥部职责

2.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5 成员单位职责

2.6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2.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3 应急保障

3.1 信息保障

3.2 医疗保障

3.3 人员及技术保障

3.4 物资与经费保障

3.5 社会动员保障

3.6 宣教培训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

4.2 事故报告

4.3 事故评估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2 应急处置措施

5.3 检测分析评估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5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奖惩

6.3 总结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 培训、演练

7.3 制定与解释

7.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

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分级标准见附件1）。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和指导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

达到特别重大（Ⅰ级）事故标准，需经自治区报请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确认，并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达到重大（Ⅱ级）事故标准需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由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成立自治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达到较大（Ⅲ级）事故标准需赤峰市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成立赤峰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由事故所在地旗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赤峰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市直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新闻办)、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赤峰海关、赤峰机场公司、赤峰车务段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其他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下设工作组。

2.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市人民政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2.5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察调查。

(2) 市委宣传部(新闻办)：负责制定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协调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社会舆论引导。

(3) 市委网信办：加强对属地网站平台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监控网络舆情，配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违法网站。

(4)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

(5) 市教育局：协助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在校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置。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

(7) 市民委：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清真食品进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对清真餐饮单位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8)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

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9）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10）市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环境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1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13）市交通运输局：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陆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

（14）市农牧局：负责食用农畜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组织开展食用农畜水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评价结论；负责生猪屠宰环节肉食品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15）市商务局：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时，协助相关部门保证生活必需品供应，并指导促进事故后餐饮行业恢复经营活动，协助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6）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景区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7）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参与事故调查；组织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现场卫生学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评价结论。

（18）市应急管理局：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配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9）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及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包装容器等食品相关产品、用于生产经营的设备工具、用于食品的洗涤剂 and 消毒剂造成的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20）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协调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21）赤峰海关：负责进出口食品监管，向有关部门通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包括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情况；依法对该类食品采取扣留、实施退运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置等措施。负责对食品进出口环节、口岸食品造成的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

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对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市造成影响的，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通报相关部门。

（22）赤峰机场公司：承担民用航空运输飞机运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配合查处民用运输机场非口岸区内的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协调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民用航空运输保障。

（23）赤峰车务段：落实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监管与隐患排查；负责组织指导铁路运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铁路运输保障。

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同时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6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1）事故调查组：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及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纪委监委进行监察调查。

（2）危害控制组：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依法采取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检测评估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5）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政府新闻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专家组：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

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2.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以及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应急保障

3.1 信息保障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和应急信息综合指挥系统（平台），包含食品安全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3.2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3.3 人员及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

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促进地区间交流与合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3.4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3.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3.6 宣教培训

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根据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在综合利用现有监测机构能力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加强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规划，建立覆盖全市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要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报告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4.2 事故报告

4.2.1 事故信息来源

-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 (6) 国家、自治区和其他盟市通报我市的相关信息。
- (7) 其他渠道获知的信息。

4.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旗县区卫生健康部门、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旗县区卫生健康部门、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旗县区卫生健康部门、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旗县区卫生健康部门、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 应当立即通报同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卫生健康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经初步核实后, 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 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卫健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通报。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 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必要时, 可以越级向有关部门报告。

卫生健康部门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时, 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同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下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报告上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4.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 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 个人向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 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 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 并随时通报或补报工作进展情况。

4.3 事故评估

4.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由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4.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 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核定为Ⅰ级食品安全事故, 报请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确认后, 由国务院决定启动相应响应机制。Ⅱ级食品安全事故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机制。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和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核定为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 由市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 成立赤峰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组织开

展应急处置工作。Ⅳ级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当发生 30 人以上食物中毒或在必要时，应启动Ⅳ级响应进行处置。必要时市人民政府要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响应期间，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按相应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统一部署，先期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2 应急处置措施

Ⅲ级事故发生后，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2）卫生健康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要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3）农牧、市场监管、赤峰海关等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卫健部门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依法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4）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有毒有害食品及原料。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5）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盟市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并及时报告上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5.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进行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

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区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一是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二是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Ⅲ级事故由市指挥部组织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市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5 信息发布

Ⅲ级事故信息发布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赔偿、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理工作等。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全部费用。

6.2 奖惩

6.2.1 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给予表彰和奖励。

6.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认真总结应急工作的经验教训，并据此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预案，形成总结报告。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市直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旗县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和地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部门和地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应当与本预案一致。

7.2 培训、演练

市直有关部门要对参与应急行动的各类人员的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2.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注：（附件 1 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gb/cfs/2024/202406/202406/W020240617342741896071.wps>）

（附件 2 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gb/cfs/2024/202406/202406/W020240617342748546143.wps>）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民用机场净空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31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体育局，市气象局、无线电管理处，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赤峰市民用机场净空环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13 年 5 月 24 日印发的《赤峰市民用机场净空环境管理办法》（赤政办字〔2013〕107 号）同时废止。

20

24 年 5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赤峰市民用机场净空环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赤峰市民用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飞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民用机场管理办法》、《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局关于运输机场空飘物防治的指导意见（试行）》、《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遮蔽原则应用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市民用机场净空环境日常管理。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机场跑道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住建、公安、气象、无线电等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编制、修订机场总规，编制机场保护区域图、障碍物限制图、障碍物图—A 型。依法划定的机场净空图，报市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住建、公安和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备案。

第四条 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确定后，由保护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当地主流媒体或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

第五条 本市民用机场总体规划纳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办理规划许可时按规定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第六条 向民航管理部门申报的有关净空保护的建设项目，有安装航空障碍灯要求时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征得机场管理机构意见。经民航管理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根据其批复要求设置航空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定期检查和协调机场净空保护状况，发现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灯光、升空物体（含空飘物）或其他障碍物时，应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公安、住建、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
- （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 （八）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 （九）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 （十）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第三章 净空审核程序

第九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规划建设项目时，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充分利用机场参考高度图，开展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工作。

第十条 在距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区域外，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 55 公里区域范围内可能影响机场净空环境的高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应向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报审，地方民航机场应向自然资源等管理单位定期收集该区域的高大物体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发生影响飞行安全的新增障碍物或者升空物体（含空飘物）时，地方政府、属地公安和机场管理机构等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险，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取消影响航空飞行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燃放升空物体（含空飘物）和大型烟花爆竹时必须先向属地公安申请备案，并事前征得机场管理机构意见，并按照批准时间和地点进行燃放。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因重大庆典活动确需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升、燃放气球、风筝等升空物体的，应当事前向机场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机场管理机构做出是否批准的书面答复。燃放气球等升空物体活动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的，还应按规定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在依法划定的本市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或设置影响航空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它障碍物体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机场管理机构是指依法组建的或者受委托的负责机场安全和运营管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32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赤峰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 年 6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75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8〕15 号）等文件精神，合理划分自然资源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旗县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推进美丽内蒙古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市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市性、跨旗县区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市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市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全市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信息平台的建设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系统维护，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全市自然资源监测、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旗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县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旗县区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旗县区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旗县区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人民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市人民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县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旗县区政府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旗县区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旗县区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市级、旗县区级代理履行或法律法规授权旗县区级人民政府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集体所有草原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旗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完善全市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市级、跨旗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市和旗县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和需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监督旗县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旗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县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旗县区落实的任务等，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市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市人民政府审批土地征收转用的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国性、全区性、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旗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县区落实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市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收转用的具体措施，受旗县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维护全市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性的全局性、战略性意义，且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等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屏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草技术推广示范，天然林及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等事项，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旗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旗县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其他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全市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保护利用评价考核，地质资料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保护利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日常监管，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勘查），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市级以上重点林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

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旗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县区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地方林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旗县区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市地质灾害、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大中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跨盟市、跨旗县区和重点国有林区、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等关键区域的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旗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旗县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全市性的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旗县区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落实市委和政府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工作，市管辖的自然资源领域重大典型违法案件的执行检查、案件查处、挂牌通报、督察整改等，根据授权委托对旗县区政府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督察等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卫片执法检查、督察整改、动态巡查等事项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旗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为自然资源领域履行职责提供有力组织保障，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强化预算管理，落实支出责任。各旗县区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强化资金保障，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完善配套制度，统筹推进改革。各旗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领域事权与财权划分的重要性，按照本方案要求，尽快梳理修改完善相关制度，与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统筹推进，确保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赤峰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应急救援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号）精神，做好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结合赤峰市应急救援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改革总体部署、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旗县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不断提高全市应急救援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广泛参与。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政府在应急救援领域的主导作用，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同时，吸引、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协同配合、良性互动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坚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在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改革方案总体框架下，合理划分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全市性或跨市域及重点地区的应急救援事务，适度加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地域性强，直接面向基层的应急救援事务，充分发挥旗县区属地管理的优势和积极性；对体现整体规划、统一部署、分级实施的应急救援事务，综合考虑受益范围、行政效率等因素，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努力形成全市应急救援事务财政保障合力。

——坚持稳妥有序、分类推进。在保持现行财政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各项，予以确认；对现行未划分的事项，补充完善、予以明确；对改革条件尚不具

备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根据相关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二、主要内容

按照应急救援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框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将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三个方面的 8 项具体内容划分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全市性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市级规划编制，全市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以及由市直部门直接组织的全市性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县区依法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相关政策制度、标准、技术规范，区域性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市应对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以及市直部门直接开展的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县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与维护等，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中由地方负责承担的事项，以及全区、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事项，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旗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国家、自治区通用信息系统在市级部署使用，以及全市通用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备及运维支出；旗县区主要负责国家和自治区、市通用信息系统在本行政区域分级分类部署使用或自行拓展增加功能，以及相应软硬件的配备及运维支出。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市直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旗县区，中央、自治区驻市企业和市直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直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以及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市直部门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县区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全国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中由地方负责承担的事项，以及全区性、全市性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旗县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主要负责市直部门开展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全市风险评估区划和防治区划，以及市为国家、自治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相关支出；旗县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以及旗县区为国家、自治区、市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相关支出。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全国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中由地方负责承担的事项，以及全区性、全市性有关建设事项，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旗县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主要负责全市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市直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与运维支出；旗县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全区和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以及由市提级调查处理的安全生产事故和提级调查评估的自然灾害，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中由地方负责承担的事项，由自治区、市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事项，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旗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主要负责跨区域调动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的支出，并根据市级可用财力、事件等级、响应级别、影响程度、受灾程度、地方财力等给予旗县区适当经费补助。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将其他由旗县区负责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支出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中央、自治区、市相关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旗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旗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确定的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要明确本区域内推进应急救援工作的职责，加强市、旗县区两级统筹。跨区域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完善配套制度，协同推进改革。各旗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改革精神，在全面系统梳理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工作规程，逐步实现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和规范化。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确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驻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中由地方财政负责保障部分，总体维持原经费保障模式，待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中央明确的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调整情况，及时对自治区以下支出责任作出调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33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中区直驻赤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 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实施方案

为推动房地产市场起稳回暖，满足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合理需求，激活房地产产业链活力，消化存量、优化增量，进一步提振住房消费信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通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产业联动、企业作为、金融支持”方式，举办 2024 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以下简称房交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因城施策、精准施策、一城一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建立房地产市场稳中求进长效机制，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满足人民群众对住房的合理需求。

二、组织单位

中心城区（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和美园区）由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人民政府主办，赤峰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赤峰市房地产业协会、赤峰房地产中介经纪协会、赤峰市物业管理协会承办，其他旗县区由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主办。主题为“安居生活，乐业赤峰”。

三、参会范围

（一）赤峰市规划区域内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新建商品房项目中符合条件的可售且首次网签备案房源；二手房符合交易条件的商品房房源。

（二）金融机构、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

（三）产业融合及服务，包括物业服务机构，建筑设计、装饰装修，中介机构、服务代理，家具、家电、装修、建材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四、举办时间

中心城区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3 日举办，共 7 天。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宁城县、敖汉旗、元宝山区同步举办。喀喇沁旗（除和美园区以外地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安排。

五、举办地点

中心城区房交会在中心城区国际会展中心举办，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喀喇沁旗（除和美园区以外地区）、宁城县、敖汉旗、元宝山区，根据各自实际自行安排。

六、优惠政策

房交会期间，购买商品房的购房人均享受补贴政策，预计财政、房企共补贴 3.3 亿元。其中，财政预计补贴 2 亿元（市级、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财政原则上各补贴 3000 万元，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宁城县、敖汉旗、元宝山区财政补贴各 1000 万元），企业补贴约 1.3 亿元。

（一）政府购房补贴

1. 住宅类：中心城区购买符合条件的新建商品住宅，购房人不受身份、已有房屋套数、面积限制，进行购房补贴。购买的新建商品住宅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的，补贴 1.5 万元；100 平方米至 150 平方米的，补贴 2 万元；超过 150 平方米的，补贴 2.5 万元，由市级、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财政补贴。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喀喇沁旗（除和美园区以外地区）、宁城县、敖汉旗、元宝山，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中心城区补贴标准执行。二手房交易中缴纳的契税，由购房人先行缴纳后，由属地财政部门按照 100% 比例补贴给购房人。

2. 非住宅类：中心城区购买符合条件的新建、二手商业类房屋契税，由购房人先行缴纳后，由属地财政部门按照 50% 比例补贴给购房人。

（二）企业优惠

各参展企业在财政补贴、契税补贴的基础上，以最优惠、最亲民的价格进行销售，叠加不同程度和形式的优惠，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特惠商品房住宅、提供折扣优惠商品房住宅、赠送

或优惠物业费、赠送或优惠地下产品、赠送装修、赠送家电等，价格优惠需在备案价格幅度范围之内。参会企业的优惠政策在主管部门备案后需在展会及通过其他渠道向社会公示。

（三）住房公积金支持

1. 购房人购买已在住房公积金备案的新建商品住宅时，符合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条件的，可以直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购房首付款。

2. 购房人购买已在住房公积金备案的新建商品住宅时，符合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条件的，可以提取直系亲属（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购房首付款。

3. 购房人购买商品住宅，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个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足以支付购房所需资金时，可向商业银行申请商业性贷款，办理“住房公积金+商业”组合贷款。

4. 卖方拟出售尚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房屋，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该房屋，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支持“带押过户”。

5. 私营企业职工购房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提高至 100 万元。

6. 生育二孩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可贷最高额度基础上上调 10 万元；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可贷最高额度基础上上调 20 万元。生育三孩及以上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可贷最高额度基础上上调 20 万元；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可贷最高额度基础上上调 30 万元。

7. 住房公积金中心与委托合作银行推出专属消费信用贷款，

购房人为住房公积金中心的企业白名单内企业所属职工可到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申请专属消费信用贷款用于住房装修。

（四）金融支持

赤峰市区域内取消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将首套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金融类支持政策如尾款贷等，向相关金融机构咨询。

七、中心城区补贴发放方式

（一）新建商品住宅。购房人完成房屋交易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通过微信公众号“赤峰房产信息平台”，核对购房信息，确认无误后线上提交。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将相关数据汇总报至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将购房补贴款项打入补贴享受对象预留的银行账户。

（二）二手房和新建商品非住宅。购房人完成房屋交易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通过微信

公众号“赤峰房产信息平台”，核对购房信息，确认无误后线上提交。税务部门核税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将相关数据汇总报至属地财政部门审核，由属地财政拨款将购房补贴款项打入补贴享受对象预留的银行账户。

八、报名方式及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各行业企业自愿报名参加本次房交会，参会机构需以协会组织的形式报名。

（二）参展企业于6月15日前将《2024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业交易会参会报名审批表》、《企业优惠政策》纸字版（盖章）及电子版报送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经审查合格后可参加本次房交会。

（三）参展企业在房交会期间可以使用房交会专用 logo “2024 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 文字进行宣传。

九、宣传工作

统一宣传口径，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宣传屏或微信公众号、户外大屏及短视频平台、自媒体等，多媒体、多渠道、多形式进行立体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提高房交会的影响力和知情度。

十、经费来源

中心城区房交会场地租赁、宣传费用从市财政补贴资金中列支，参展企业的场地布置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其他旗县区房交经费自行安排。

《赤峰市民用机场净空环境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为加强对赤峰市民用机场净空环境的保护，保障民用航空器运行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影响，现将《赤峰市民用机场净空环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政策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了《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工作有了指导文件，民用机场净空管理相关概念有了新的定义。2023 年 1 月 2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国家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了《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对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审核有了新的定义。因此旧的净空环境管理办法需要重新修订。

二、编制范围

赤峰市管辖范围。

三、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则。主要阐述了《办法》修订的依据和依法划定的净空保护区范围及所涉及的各单位。

第二部分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五项内容：一是民用机场净空图备案及公布要求。二是民用机场总体规划纳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办理规划许可时按规定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三是向民航管理部门申报的有关净空保护的建设项目，有安装航空障碍灯要求时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征得机场管理机构意见。经民航管理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根据其批复要求设置航空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四是机场管理机构负责定期检查和协调机场的净空保护状况，发现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灯光、升空物体（含空飘物）或其他障碍物时，应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公安、住建、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五是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活动的描述。

第三部分净空审核程序。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规划建设项目时，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充分利用机场参考高度图，开展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工作。

第四部分其他。主要包括升空物体管控机制、违反本规定的责任、办法解释单位等内容。

2024-06-13

《赤峰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2023 年 2 月 2 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23〕8 号）正式发布，要求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各专项救援指挥机构牵头部门，针对赤峰市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牵头制定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赤峰市市场监管局对《赤峰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内容

本《预案》共由 7 部分组成。

- 1 总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3 应急保障
-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5 应急响应
- 6 后期处置
- 7 附则

《预案》还逐条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

2024-06-14

《赤峰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7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赤峰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21年11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75号），明确了自治区与盟市，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安全、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等7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并要求各地区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划分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8〕13号）精神及市政府工作要求，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研究起草了《赤峰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是按照分层分类划分模式，依次从市本级财政事权、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旗县区财政事权三个层级，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安全、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7个方面的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了划分。

二是从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强化预算管理，落实支出责任；完善配套制度，统筹推进改革3个方面保障《实施方案》落实落地。

2024-06-19

关于《2024 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 交易会实施方案》的解读

根据今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为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满足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合理需求，进一步提振住房消费信心，努力推动房地产市场起稳回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通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产业联动、企业作为、银行支持”方式，初步计划 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期间举办全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业交易会（以下简称“房交会”）。

市住建局通过总结过去两年房交会经验，广泛征求房地产领域各方面意见，借鉴外地经验做法，增加优惠政策，起草了《2024 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实施方案》。《方案》对此次房交会的参会范围、举办时间、举办地点、购房优惠政策、报名方式及要求、宣传工作和经费来源等进行了明确。从《方案》中可以看出，相较过去两年，此次房交会扩大了优惠范围，增加了参展行业，提高了优惠力度，相信将对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2024-06-19

《赤峰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政策解读

一、《预案》编制背景

2023 年 2 月 2 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23〕8 号)正式发布,要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评估,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风险排查及隐患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预防及应急准备工作。”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市监办〔2023〕29 号)、《赤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调整赤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九个安全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赤安委会发〔2023〕36 号)工作要求和分工,结合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赤峰市市场监管局重新制定了《赤峰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预案》共由 7 部分组成。

- 1 总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3 预防与预警
- 4 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6 应急保障
- 7 附则

《预案》还逐条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

2024-06-19

《赤峰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应急救援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赤峰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22年1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应急救援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号），对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三个方面的8项具体内容的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了划分，并要求各地区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划分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8〕13号）精神及市政府工作要求，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研究起草了《赤峰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广泛参与。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政府在应急救援领域的主导作用，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同时，吸引、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协同配合、良性互动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二是坚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在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改革方案总体框架下，合理划分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全市性或跨市域、重点地区的应急救援事务，适度加强市本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地域性强，直面基层的应急救援事务，充分发挥旗县区属地管理的优势和积极性；对体现整体规划、统一部署、分级实施的应急救援事务，综合考虑受益范围、行政效率等因素，确认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努力形成全市应急救援事务财政保障合力。

三是坚持稳妥有序、分类推进。在保持现行财政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兼

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各项，予以确认；对现行未划分的事项，补充完善、予以明确；对改革条件尚不具备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根据相关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三、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内容、配套措施，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改革总体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旗县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不断提高我市应急救援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按照应急救援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框架，结合我市实际，在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三方面 8 项具体内容划分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是预防与应急准备方面具体包括：

（1）应急管理制度建设；（2）应急救援能力建设；（3）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5）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二是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具体包括：

（1）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2）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三是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三）配套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二是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三是完善配套制度，协同推进改革。

2024-06-19

关于《赤峰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方案》的政策解读

我市印发了《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现就《通知》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我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8〕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目标任务

2024年12月底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合法的矿业权人要与具有管辖权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签订退出补偿协议，按协议约定时限退出自然保护区，并在限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2025年4月底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对依法关闭的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发布公告，有关部门依法注销、吊销相关证照。2025年12月底前全面有序退出。

三、补偿标准

对自然保护区内已设置的矿业权采用注销、缩小矿区范围、协商补偿三种方式分类退出。由旗县区人民政府对符合补偿条件的矿业权，依据依法选择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合理确定最终补偿金额。

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要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挂钩，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后，一并核算补偿。最终补偿为矿山企业退出应补偿金额减去旗县区人民政府出资的地质环境治理费用后确定的合理补偿金额。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06-26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